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

調和西北回漢民族感情的要點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軍官訓練團印

調和西北回漢民族感情的要點

楊勁支

(一)

中國的回族，最大多數是住在甘肅和新疆兩省，就是在西北的那個方面；至於散居在別個地方的，那不過是他的一小部分罷了。在過去的時候，西北方面的回族，曾經和漢族發生過許多次的爭鬥，現在雖然是相安無事，但是總免不了還有多少的隔閡，隨時可以發生誤會。如果讓他們就是這樣隔閡下去，在發生誤會的時候，釀成殺人流血的勾當，固然覺得很麻煩；就是不發生誤會，也覺得五族既然是一家，就不應該有這種矛盾的現象，必得要想個辦法來調和他們，使他們能夠和衷共濟才是！

我們國家的民族，是漢、滿、蒙、回、藏五個，要是調和感情的話，就應該對於五個民族同時下手，爲甚麼祇說調和回、漢兩族的感情呢？因爲

我們所注意的是西北，在那個地方，雖則有許多的民族。但是滿族並不很多，可以不去研究他。就是蒙、藏兩族，也都聚族而居，很少有和他族接近的機會。祇有回、漢兩族，是雜居在一起，隨時都有接近的可能；惟其時常接近，一方面固然可說是很熟識，同時也就可以發生利害的衝突。過去很遠的情形，姑且不去說他，我們試把十九年甘肅臨夏一帶的仇殺，和二十年以來新疆方面的爭鬥，都是回、漢兩族成爲對壘演開來的，可以見得這兩個民族的中間，還免不了有許多的隔閡，如果不趕快的調和，恐怕將來還要爭鬥；若照這樣的常常爭鬥下去，地方上的人民和物產固然要受很大的損失，還怕外人乘機來利用他們，使我們國家發生不利，那是多麼不值得！並且同是一個國家的民族，就應該彼此相好，親愛得和兄弟一樣，那才可以團結起來替國家共同努力；何況中國已經衰弱到極點了，再不團結起來，還拿甚麼力量去禦外侮？所以我覺得我們就是不到西北去，也

該對於這個問題加意的研究，要是準備或是去到西北的時候，就該實實在在的負起這個調和的責任。

說到調和的時候，務必要對症下藥，才能夠把這個毛病醫好，所以須要先知道病源，從根本上去醫治，那才有起死回生的希望。凡是去過西北的人們，總感覺到回、漢兩族，因為宗教、習俗、服飾、飲食、婚姻等等的不同或是不能相通，是兩族中間的一種障礙，其實這類的事情，如果能夠各行各事，彼此不相干涉，也就沒有甚麼了不得。但是普通人的慣性，總是愛道長論短，計較這些細微的情節，就不免因為觀感有關，彼此都生成了一種隔膜，這種隔膜，就是病源；有了隔膜的病源，事實上自然免不了隔閡了。要是醫治的話，單靠政治的力量，收效總是不很容易，因為政府祇能用教育的力量去潛移默化，決不能夠施行強制的；並且人民的自由，是法律上所規定，不能夠在法律以外去干涉。剝奪；何況也沒有強制劃一

的必要！就目前的情形看起來，祇有調和的一種辦法是可以行得通，而且調和的責任，還是要兩族的人民，自己把所有的事實看個明白，彼此都從和平親愛上去做工夫，自然而然的隔膜去掉，感情融洽起來，就是住在一塊也沒有甚麼不便，這樣的調和，比較用政治力量，實在是大得多。現在想了幾個調和的辦法，寫在後面，很希望人民自動的去做。

再說我們現在不是注意西北問題嗎？並且我們將來或許也有去西北的機會。那麼要是兩族在一起的時候，就不妨拿這種辦法去相處，必定不至於也發生隔閡和釀成不幸；況且我們知道這個究竟，還可以隨時的提倡勸導兩族的人們，和衷共濟起來，一同去禦外侮，重振國勢以達到富强的目的，於國家的前途，確實有很多的利益。現在把個人所見到的幾個要點寫了出來，和我們兩族的人民作一度的商酌。

要想調和回、漢兩族的感情，究竟應該從那幾點去着手，很值得我們注意的。我想現在癥結的所在，似乎不外左面所舉的幾點：

第一是宗教的問題。這個本來可以說是不成問題的。因為凡是宗教，都有它的高深的教義；而且無論那種教義，都是要人們去惡向善的。概括的說起來，無論那種教義，沒有不是含了『孝·弟·忠·信·禮·義·廉·恥』的意思，又何必勉強的分別它叫『慈悲』·『勇往』·『仁義』·『博愛』等等的名詞呢？既然離不了上面所說的八個字，那麼凡是信奉宗教的，他們的見解和行爲，一定是高尙無疑的了。而我們國家的法律，又是明明白白的說，許可人民信教自由，那麼任何人認爲某個宗教合他的願望，就可以去信奉它；如果又不合他的願望，還是可以脫離，並沒有甚麼限制。別的宗教我們姑且不去說它，就拿回、漢兩族所奉的宗教

來說（回族認漢族是奉孔教的，叫做『大教』，稱自己的教叫『小教』，凡是到過西北的人，都可以聽見這種說話，漢族就不妨自認是奉孔教，比較的容易討論些。），如果漢族的人們信仰回教，就可以自由的去入教，要是回族人們相信孔教，當然也可以去入教的，我們兩族的人們要是能夠明瞭這一點意義，那就可以各信各的宗教，也就不限於那一族才能信奉那一種宗教。不過最要緊的一點，就是信教雖然可以自由，如果毀謗別人的宗教，却不能夠自由的。一則凡是宗教都有正當的道理，平凡的人既然不甚了解，試問從那裏去議論，毀謗它；再則別人既去信奉它，我們又何必去毀謗，一定要他不去相信，並且毀謗得不在道理，徒然使別人懷恨在心，便就成了隔閡，那是何等的不幸和不應該！所以回，漢兩族的人們，要想彼此相安無事的話，切記不要再去任意毀謗別人的宗教。

第二是風俗・習慣的問題。任何地方或是一個民族裏面，都有他的一種風俗，最初是由風土・人情成功的，等到人民習爲自然，成了慣性，就是當地的一種習慣；但是習慣日久，又成了風俗，所以風俗・習慣，實在是互爲因果的，也可以說它是一件事。並且風俗，習慣的由來，是有很久的歷史，也就是那個地方或是那個族裏的一個環境，要是想一口氣的改變它，的確是很不容易，如果勉强的去改變，不但不能成功，還要引起許多的反響！因爲這個道理，就是要去改良那個習俗中間的不好的事體，也祇好慢慢的下手，才有改變的希望。不過在沒有改變以前，我們到了那個地方或是那個族裏，就應該『隨鄉入俗』的來接近才對，若是不照這樣的去做，甚而至於要去反對他們，在他們的當中平和一點的，還不過是恨在心裏，若是遇到強橫的一流，就難免要發生衝突，往往因爲這樣演成殺人流血的情形，那真是可以不必！關於『隨鄉入俗』的

好處，現在還可以舉兩個例子來證明它：譬如回族人民吃飯的時候，必定先要漱口。洗手，並且洗手不用盆子，是拿水壺傾到手上洗，洗過了手，才能拿手去抓了吃，漢族到他那裏吃飯，也祇好照樣的先洗了手再抓了吃。漢族的情形，是我們知道的，回過來說，回族人民如果到漢族家裏，除了不能飲食和不能煙酒以外，也得要遷就遷就才是，比如弔喪，是漢族方面一件很重大的事，回族人民要是和漢族接近，就不能不遇喪稱弔了。所以很希望兩族人民相見尤其是一塊的時候，務必要互相尊重習俗，才不至於發生隔閡；才能聯起很好的感情。

第三是衣服・裝飾的問題。衣服、裝飾的式樣，本是跟着各人的需要和愛美的心理做成的。除了公務人員和政府所規定的禮服以外，平常的服裝，在法律上既沒有甚麼限制，當然可以自由的穿着；而且各地尤其是各族的服裝，也是習俗中的一種，既然彼此尊重習俗，就可以不必去

議論人家的服裝對和不對。比如新疆的回族愛用白布纏頭，甘肅的回族愛戴白布的小帽，漢族的人們直到現在還是愛戴瓜皮小帽，諸如此類，在別人看來，似乎有點不合式，若是在他自己說起來，還是覺得需要和美觀咧。倘若是議論人家的話，你說你的好看，別人的不好看，難道人家就不是這樣的說嗎？可以見得是沒有標準的；並且議論人家的時候，總還帶了一點自尊的心理，那是多麼不對！因為對於服裝上彼此發生議論和嘲笑，也就可以傷害情感，所以兩族人民相處的時候，務必不要鄙視別人的服裝，能夠常常保持互不鄙視的心理，自然大家都不會見面難過，就會時常見面，感情也就會親熱起來。

第四是飲食的問題。飲食也是人生的需要；並且各人總免不了各人的一種嗜好，因為胃口的不同，所以吃的東西也就不能一樣，比如長江上游的人好吃辣椒，在下游的人看見，雖然不嚇出汗來，也決不肯把它來

拌飯吃；那麼漢族的人愛吃豬肉，回族的人祇吃牛、羊肉，也可以說是他的嗜好；況且漢族當中，也有吃葷和吃素的不同，就是吃葷的人也有不愛吃牛肉的，可以見得飲食是很有不同的地方，如果勉强的要別人同你一樣的吃，實在是不合道理得很，前幾年甘肅臨夏縣的回、漢仇殺，據說就是因爲飲食細故釀起的，殺了許多的人，流了許多的血，那是多麼不值得的一回事。所以我們不要以爲吃飯的時候，開開頑笑或是逼着人家跟我一樣的吃，是無關重要的一回事，要知道我這麼一逼，人家却感覺得受不了，甚而至於以爲你是有意侮辱他的，於是乎就會發生意見，因爲意見太深，就會鬧起大禍，在他還說是有相當理由的，所以我們兩族的人們，將來若是同在一塊吃飯，務必要注意到這個上面去！最好各族吃各族自己向來愛吃的東西，不但是不要勉強別人同吃，就是同在一塊兒飲食的時候，也不可以隨意開頑笑，因爲回族在飲食上是很注意

的，漢族的人對於他們尤其是要慎重點才好，如果能夠這樣做了下去，決不會再因為飲食的細故來傷感情的。

第五是婚姻的問題。這個問題，要算是回、漢兩族中間的最大問題了。這許多年來，回、漢兩族儘管是住在一起親如兄弟，但是總不肯聯成姻婭。漢族的女子，有時還肯嫁給回族，要是回族的女子，却始終不肯嫁把漢族，據回族人們的談話，這種情形，實在是受了他們宗教的限制，所以不能嫁給漢族的。不過覺得婚姻這一件事，必定要男女兩相愛好，才會發生情感；反過來說，一旦兩性相愛，就不妨聯成婚姻，似乎不必拿宗教來束縛他們。況且歐、美的白種女子，尙且可以嫁給中國人，她們何嘗不是信耶穌教或天主教的，儘可以嫁給中國人，仍舊還是可以信奉她原來所奉的宗教，也並沒有甚麼不便。照這樣說來，如果回族的女子肯嫁漢族，也是可以照舊的信奉回教的；說到飲食不同的話，很

可以各別的吃，決不會有被強制的情形。比如漢族當中，有男子吃素女子吃葷的，也有女子吃素而男子吃葷的，吃起飯來，何嘗不是各人吃各人的，並沒有絲毫的勉強。所以回族的女子大可放心的嫁給漢族；就是漢族的男子，也可以不必勉強回族的女子脫離她的宗教，如此一來，回、漢兩族的婚姻可以相通，等到婚姻相通以後，兩族間的感情，也就可以越發的融洽，那就不至於再有爭鬪和仇殺的事情了。所以很希望兩族的人民，自動的互相聯起婚姻，使我們中華民族當中沒有一點破綻，那才是真正的家人咧。

(三)

前面所說的幾點調和辦法，若是真能照這樣的做下去，不但是感情可以調和，不會再發生隔閡釀成爭鬥和仇殺，並且因為這樣一調和，一方面使回、漢兩族能夠澈底融洽，同時還可以使其其他的各族，看見了這種情形，

也就可以大家靠攏來，實實在在的做成五族共和的事實，於國家政體的前途，是有很大很好的影響的。

現在的帝國主義者，不是極力想法來離間我們的民族嗎？東北四省和西藏的事件，很可以拿來做一個證明。既有那種過去的情形，難道不會再來離間我們回、漢兩族嗎？所以我們要認明這一種危險性，趕快的由我們兩族的人民，自動的來調和感情，達成如兄如弟的一個樣子，那就不但不怕外人來離間，還可以團結起來抵禦外侮，這個責任，也應該由我們來擔負的。